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邮编：6117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4.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02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03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04 提名陈增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05 提名熊常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06 提名耿鸿武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4
5.01 提名 JI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5.02 提名尚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5.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6
6.01 提名朱家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
6.02 提名邓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为响应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陈增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熊常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提名 JI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提名尚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提名朱家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提名邓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若内部非独立董事同时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参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额外领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

2、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税前 2 万元人民币/月标准领取董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按月发放董事津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定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股改、“新三板”挂牌、2015-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 2020 年 9 月在科创板 IPO 上市均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汇历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财务审计及核查过程中，认真尽职，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汇基本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9 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78,8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3,2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11 家，收费总额 9,984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2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婵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方钢，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汇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黄平、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婵娟及方钢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50 万	42 万	-16.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	8 万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颖女士、张大明先生、袁明旭先生、陈增贵先生、熊常健先生、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耿鸿武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耿鸿武先生在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任营销总顾问，其未持有九州通股份，也未在九州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九州通的经营管理，其担任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九州通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违反其作为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如下 6 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4.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陈增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熊常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耿鸿武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颖：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四川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曾于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大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信息业务。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袁明旭：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任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陈增贵：男，1971年4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2015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2009年至2015年任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5年历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总监、商务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泰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熊常健：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起任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曾就职于成都府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耿鸿武：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006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2009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3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顾问；2016年5月至今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JIN LI 先生、尚姝女士、方芳女士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如下 3 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提名 JI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提名尚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IN LI: 男，1965年5月生，美国国籍，博士。2018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曾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等公司。JIN LI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尚姝: 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保荐代表人，CFA三级。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顾问，曾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部等公司。尚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芳: 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现兼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家裕先生、邓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如下 2 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6.01 提名朱家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提名邓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家裕：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至2014年，任公司科管部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行政总监。曾就职于成都天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邓鹏飞：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年起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公司审计主管。曾就职于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成都康弘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